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2号

罪犯潘宇，男，1995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(2015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潘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796.0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鄂刑三终字第00094号刑事判决：上诉人潘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3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潘宇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09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0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06月，余刑一年五个月。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潘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